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小字第884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漢
被　　告　劉榮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收視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收視服務費等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 年7 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7 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